



设备折旧费用，单件加工成本 2.10 元/只。

3. 辅料、检测及包装分摊成本：包含防渗生产助剂、生产边角废料损耗、出厂断裂强度+垂直渗透系数全项检测、标准化打包包装等费用，分摊成本 0.65 元/只。

4. 物流及仓储分摊成本：66666 只大批量货物整车运输、厂区仓储、装卸搬运全部费用平摊，分摊成本 0.40 元/只。

5. 企业管理、财务及质保分摊成本：包含企业日常运营管理、增值税开票税费、资金占用、基础质保兜底等综合费用，分摊成本 0.75 元/只。

6. 招标文件强制灌装设备采购分摊成本：

配置要求：按照 5000:1 配比需配备手动专用灌装机 13 台，项目强制要求自动专用灌装机不少于 2 台；

设备市场价：手动灌装机含税单价 3200 元/台，自动灌装机含税单价 18500 元/台；

设备总投入：13×3200+2×18500=78600 元。

单只堵水袋设备分摊成本：78600÷50000≈1.18 元/只。

## (二) 综合保本成本汇总

单件含税保本综合总成本=3.40+2.10+0.65+0.40+0.75+1.18=8.48 元/只

## (三) 质疑结论与履约风险

1. 拟中标人含税投标单价仅 7.5 元/个，低于刚性保本成本 0.98 元/个，报价无法覆盖原材料、生产加工、出厂检测、物流仓储、企业运营、招标文件强制配套灌装设备全部履约成本；

2. 投标人报价明显遗漏足额灌装设备采购分摊成本，属于刻意低价竞标，无合理经营利润空间；

3. 若按该超低价格履约，投标人只能通过降低聚丙烯原料等级、减少袋体克重、简化自封热封工艺、删减连锁定位点位、省略第三方出厂性能检测、降低灌装设备配置标准等方式压缩成本，直接导致成品断裂强度、防渗系数、跌落性能、自封效果均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。

4. 本项目属于应急防汛抢险物资，产品质量不达标将直接影响堤坝堵漏、管涌处置、防洪筑堤应急作业，存在重大公共防洪安全隐患。

**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**

本的报价竞标。

质疑事项 2：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完全脱离客观实际，属于投标虚假应答、弄虚作假，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

事实依据：

### （一）招标文件硬性售后要求

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售后服务硬性指标：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之内到达广西项目现场；同步满足 1 小时线上响应、24 小时故障同型号备用设备替换、质保期半年一次上门巡检保养、现场操作人员专项培训、30 分钟内线上技术咨询答复、终身售后维保等本地化服务要求。

### （二）虚假应答客观事实依据

1. 地理距离存在客观壁垒，物理层面无法达标：拟中标人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位于浙江嘉兴，嘉兴至广西全区任意项目现场陆路里程均超 1300 公里，无论自驾、高铁还是民航接驳，均无法在 4 小时内抵达广西现场，该服务承诺从客观交通条件上完全无法实现。

2. 企业人员配置不足，无售后运维能力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社保公开信息查询，嘉兴盛利科技有限公司全公司社保参保人员仅 1 人，无专职售后工程师、无外勤维修人员、无技术服务团队，不具备上门检修、现场培训、定期巡检的基础人力条件。

3. 无本地服务网点及备用物资兜底：投标人自身以及生产厂家合肥振鑫塑料编织包装有限公司，均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任何办事机构、服务网点、驻场人员及备用设备仓储库房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的应急兜底要求。

### （三）质疑结论

投标人完全知晓自身地域距离限制、人员短板、无本地服务资源的客观情况，依旧全盘响应招标文件全部严苛售后时效及本地化服务条款，属于明知不可为而刻意作出虚假投标承诺，构成投标文件弄虚作假。

防汛物资故障具有突发性、紧迫性，一旦现场灌装设备或堵水袋出现故障，投标人无法按时到场维修、无法及时提供备用设备，将直接延误汛期抢险进度，造成不可挽回的防汛应急损失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：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

#### 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：

请求：

综上，嘉兴盛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标同时存在两大实质性投标违规行为：

1. 投标报价 7.5 元/个，远低于项目含税保本成本 8.48 元/个，属于以低于成本价格恶意竞标，违反招投标法强制性规定；

2.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不符合客观地理、人员、网点实际情况，无履约能力，投标售后内容全部为虚假应答，属于投标弄虚作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，现正式提出质疑，恳请评标委员会：

依法认定嘉兴盛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无效，否决其投标资格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签字（签章）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#### 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5.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